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含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清产核资等报表审计以及其他专项财务审计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的原则：确保选聘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中承担的职责：

- （一）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和相关配套措施；
- （二）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 （三）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四）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 （五）负责《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六）负责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有关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七）办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 （八）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中承担的职责：

- （一）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近年来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二）按规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业务招聘文件；
- （三）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责任，及时、完整地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会计报表及资料，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
-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企业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六）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

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公司根据相关选聘文件和制度初步确定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最终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公司按照下列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审计委员会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财务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

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三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五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可以以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代替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九条 非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由公司财务部择优选取。

第二十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完成审计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章 监督与惩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加强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财务审计专项费用的使用情况；
- （三）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五）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的内容：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违反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责令解聘已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的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选聘其承企业财务审计工作。

（一）未按规定将财务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的；

（二）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五）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

（六）不再具备聘用条件的；

（七）其他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出不实或虚假内容审计报告的，由公司审计委员会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